

## 地球科學學院提昇學生外文能力獎勵辦法

2013/02/27 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
2015/08/18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2016/11/16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2019/06/25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2021/03/15 主管座談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地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院大學部學生通過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外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表」之規定，或研究生滿足以下標準者：

測驗名稱	研究生標準	備註
多益(TOEIC)	700	
多益(TOEIC)口說	160	未包含在本校英檢畢業門檻且國外研修不參採本測驗
多益(TOEIC)寫作	160	
托福(iBT)	79	
雅思 Cambridge IELTS	6.0 級	
劍橋博思 BULATS	65	
全民英檢	中高級初試 170 分(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72 分；滿分=120+ 120 分)	

- 三、補助獎勵規定：

大學部：三年級以前(含三年級)滿足前條規定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，二年級以前(含二年級)通過者，除報名費外另提供獎勵金每人三百元，四年級以後(含四年級)通過者，不補助報名費。

多益 900 分以上者另提供獎勵金一千元，850 分-899 者獎勵金五百元。

研究生：除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外，滿足第二點標準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大學部成績 150 分，研究所 160 分以上，補助一半報名費。

每人限補助 1 次。

- 四、申請流程：考試後 4 個月內，備妥報名費收據、成績證明（或證書）正本，學士班學生另附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英語能力鑑定審核證明向所屬系、所提出申請。

- 五、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